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07號

原告 陳湘英  
送達代收人 劉宣妤  
被告 穩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兼上一被告  
法定代理人 曹秋棟  
被告 張燕莉  
被告 欣欣瓦斯公司

0000000000000000  
上一被告之  
法定代理人 陳何家  
被告 黃紀堯

0000000000000000  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0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廣于霽

法官 陳佳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姝紋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